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個人客戶（包括單名及聯名戶）（「客戶」）。
3. 如客戶之交易貨幣為非港幣，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於交易日當天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
4. 若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5. 此文件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產品條件、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6. 上述優惠受有關監管條例及本行條款及細則約束，請參閱相關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上述優惠及計算方法的權利，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紀錄及/或決定及/或解釋為準，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7. 上述優惠並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9.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基金認購費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基金客戶」），方可享 0% 基金認購費優惠：
 - 於 2020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整額認購基金；及
 - 於推廣期內親臨本行或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整額認購基金，而認購費不低於 1.25%（「合資格認購」）。
2. 合資格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首 HK\$500,000（或港幣等值）累積合資格認購金額，可享 0% 認購費優惠，認購費減免金額上限為 HK\$10,000。
3. 如合資格基金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合資格認購金額將以客戶層面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合資格認購金額相加計算）。但如該合資格基金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4.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之基金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誌入合資格基金客戶的港幣交收賬戶。客戶於本行誌入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交收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此優惠，而無須另行通知。

轉入基金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經由其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申請及完成轉入基金至本行（「合資格客戶」），方可享轉入優惠。
2.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累積轉入基金達 HK\$100,000（或港幣等值）可享 HK\$300 之現金獎賞，上限為 HK\$30,000。
3. 如合資格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合資格轉入基金金額將以客戶層面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合資格轉入基金金額相加計算）。但如該合資格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4. 若合資格客戶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部分或全部轉入之基金轉出，本行保留不批准此轉入基金優惠之現金獎賞之權利。
5. 本行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現金獎賞誌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幣交收賬戶。客戶於本行誌入現金獎賞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交收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此優惠，而無須另行通知。

指定結構性產品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符合下述條件（「合資格結構性產品客戶」），方可享指定結構性產品優惠：
 - 於 2020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未曾透過本行以個人名義（適用於所有同名的個人證券賬戶）或聯名形式（適用於所有相關聯名的證券賬戶）進行相關之指定結構性產品交易；及
 - 於推廣期內親臨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認購相關之指定結構性產品達 **HK\$300,000 或以上**（或港幣等值）（以單次計算）；部份指定結構性產品**投資年期須不少於 3 個月，而認購費不低於 1.25%**。
2. 合資格結構性產品客戶可享額外年利率優惠，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3. 累積額外利息金額上限為 HK\$30,000。
4. 如合資格結構性產品客戶以個人名義持有兩個或以上證券賬戶，其額外利息將以客戶層面為基準計算（即以客戶同名之所有證券賬戶內之相關指定結構性產品之額外利息相加計算）。但如該合資格結構性產品客戶與他人持有聯名賬戶，則視作另一實體享有優惠。
5. **本行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指定結構性產品額外利息誌入合資格結構性產品客戶的港幣交收賬戶。**客戶於本行誌入額外利息時，必須仍持有有效之證券賬戶及交收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此優惠，而無須另行通知。

風險披露：

-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風險，亦不會考慮本行概不知情的情況。投資涉及風險，股票掛鈎投資、貨幣掛鈎存款、基金乃投資產品。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個別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銷售文件，以瞭解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本文件所述的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客戶。投資決定是由客戶自行作出的，但客戶不應投資在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客戶解釋經考慮客戶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客戶不應只根據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須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資料，並考慮該等投資是否適合客戶本身的特定財政需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如對此資料或有關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就有關投資的法律、法規、稅務、投資及財務可能產生的後果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資可能涉及的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等），以確保客戶明白該等投資的性質及風險，從而考慮該等投資是否為適合客戶的投資。
- **基金投資風險：**基金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客戶須謹慎考慮該基金是否適合客戶自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有關基金之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基金之認購須受現行監管規定及本行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行分銷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關基金是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 職權範圍），本行將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貨幣掛鈎存款風險：**貨幣掛鈎存款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客戶亦不得於到期日前提取此存款。本產品之收益只限於其回報，並有機會按市況取回保證本金及最低回報之風險。客戶請參閱本產品之重要資料內更詳盡的產品資料及風險披露等。貨幣掛鈎存款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金出現虧損。
- **股票掛鈎投資風險：**股票掛鈎投資是含有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本產品並無以發行商的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抵押，客戶需承受發行商或擔保人的信貸風險，並接受其相關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及法規所約束。本產品並不保本，在最壞的情況下，客戶的股票掛鈎投資可能被更改條款或轉換為其他證券，可能損失部份甚至全部本金。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回報設有上限，客戶可能在整個投資期內未能收取任何潛在回報。另外，不同因素（如股份

波幅、行使價、息率等)會影響高息票據價格，股票價格之升幅未必等於高息票據價格上升。發行商、其附屬及聯屬公司在此產品中擔當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如股票掛鈎投資附有自動贖回機制，客戶可能要承受再投資風險。如結算貨幣並非本地貨幣，客戶將要面對匯率波動嘅風險。客戶有機會收到實物交收結算的相關資產，而該產品並不作任何抵押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客戶請參閱產品小冊子內更詳盡的產品資料及風險披露等。

- **人民幣受制於匯率風險(只適用於個人客戶)：**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客戶需了解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以人民幣(離岸)匯率兌換人民幣，但需按有關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規定、本行規定及/或當時人民幣頭寸情況及本行商業考慮辦理。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只適用於企業客戶)：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企業客戶需了解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兌換人民幣，但需按有關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規定、本行規定及/或當時人民幣頭寸情況及本行商業考慮辦理。人民幣產品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應注意投資海外投資產品時的貨幣風險及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投資產品的回報以該產品基本貨幣計算。如客戶的本土貨幣與投資產品的基本貨幣或參考貨幣不同，匯率變動或會減低客戶的投資得益或擴大客戶的投資損失。
- 上述資料只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存款或任何投資認購、交易、贖回、出售此文件所載的產品之要約、游說、邀請、招售、建議或意見。本行並無、亦不會就任何投資的表現作出聲明、擔保及其他保證。
- 未經本行事先作出明確的書面許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複印、分發、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對由於使用及/或依賴上述資料或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因本行、本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本文件無意向派發本文件即觸犯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派發，亦無意供該等人士或實體使用。
- 此文件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